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

陕中西医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培训基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

2025年1月11日



抄送：学会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（档二）

疗服务项目的培训及特色培训。培训期间学员不得进行临床诊疗操作，培训学员因临床诊疗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基地所在医疗机构负责。

第八条 培训基地要根据本基地工作特色及师资力量开展技术、管理、中医药适宜技术等特色培训，每年至少举办 1-2 期。

第四章 工作管理

第九条 实施培训工作 1 个月前，培训基地要填写培训计划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，填写培训计划。计划内容包括：培训班的名称、时间、规模、课程安排、师资、培训对象、费用预算。报学会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条 每年 12 月 20 日前，各培训基地须将本年度的工作总结上报学会，学会根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、学员反馈及督导结果，对培训基地给予奖惩。

第十一条 各培训基地须指派专人负责培训管理工作，并与学会保持联系，遇人员变动，须及时更新联络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学会每年组织对培训基地的培训工作进行督导评价，督导结果记入年终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培训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培训基地需向学会提交相关总结材料，包括：照片、总结、培训感言、培训人员信息等。

第十四条 因故不能按年度计划开展的培训活动，须提前 10 天向学会报送书面说明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承担的培训活动，遵照以下要求：

(一) 培训经费由学会统一管理;

(二) 每期培训工作结束两周内向学会上交费用结算表, 在学会完成培训费用报销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学会鼓励各培训基地依规进行培训活动筹资, 不以营利为目的。

第六章 奖惩制度

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可优惠或优先参与学会的各类培训、研讨活动, 会员优惠政策参照学会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对于工作开展突出的培训基地, 学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未能按时核销决算工作的培训基地, 不予开展下期培训活动。

第十九条 杜绝以培训班的名义开展培训旅游活动, 一经查实, 责令停止培训活动一年。

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行为, 将被取消培训基地资格, 收回培训基地证书、牌匾。

(一) 无故取消年度计划内的培训活动;

(二) 以培训基地名义与企业、专业培训机构等开展营利性培训活动;

(三) 有违法违纪行为;

(四) 培训经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;

(五) 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被取消资格的培训基地, 3年内不再接受申报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培训基地有效期为 4 年。自授牌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十三条 培训基地在期满前 3 个月，可根据自愿的原则，向学会重新提出复核申请；未提出申请的培训基地，培训基地资格自行终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：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培训基地申请表

附件 2：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培训基地培训申请表

附件 1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培训基地申请表

基地名称		
申报专业委员会		
基地申报单位		
成立必要性		
前期所做工作		
工作计划		
专委会主委签字		单位盖章

附件 2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培训基地培训计划申请表

[illegible]